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09名激励对象中的1人已身故，22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余486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身故或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5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3.6万股，须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修订后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章程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一、原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7,031,918元。

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6,395,918元。

二、原章程：

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677,031,91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676,395,91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3.6万股，回购价格为9.5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全年拟与关联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380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调整，须新增与关联方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另外须对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美国美光通信有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超出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补充预计。以下为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补充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含税）	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000,000.00	37,229,815.48
	美国美光通信有限公司（U.S.Mcquang Tiakcommunication Inc.）	采购原材料	1,800,000.00	4,771,719.88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00,000.00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0.00	11,348,386.46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0	-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00.00	35,566.56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	-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0,000.00	-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0.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100,000.00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5,000,000.00	-

1、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三名关联董事余少华、吴海波、罗锋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补充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照全。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22号。主营业务：通信工程、电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公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总资产25,407万元、净资产16,10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5,182万元，净利润1,91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9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万元（不含税）。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下统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 调整依据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63.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77,031,918元减少为676,395,918元。

(二) 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邓燕等23人的共计63.6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六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身故和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同时，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34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607.38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3.6万股，回购价格为9.5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董事胡广文、金正旺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3.6万股，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470,166		636,000	47,834,16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603,872			14,603,872
3.其他内资持股	33,794,294		636,000	33,158,29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049,294			14,049,2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745,000		636,000	19,109,000
4.外资持股	72,000			72,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72,000			72,000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8,561,752			628,561,752
1.人民币普通股	628,561,752			628,561,7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7,031,918		636,000	676,395,918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817,000股调整为19,181,0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677,031,918股调整为676,395,918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光迅科技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63.6万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77,031,918元减少为676,395,918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9年12月10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藕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9年12月10日至　2020年1月23日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6:30

3、联　系　人：方诗春

4、联系电话：027-87694060

5、传真号码：027-87694060

6、邮政编码：430205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灿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转股价格:19.93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

二、文灿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8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5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

（六）转股价格:19.93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37

可转债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文灿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文灿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文灿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6月10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灿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联系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将于2019年12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光华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

3、除息日:2019年12月16日；

4、付息日:2019年12月16日；

5、“光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6、“光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3日，凡在2019年12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12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12月14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7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光华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光华转债”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华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930.00万元（249.3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930.00万元（249.3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月9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4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光华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票面利率为0.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8年12月14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光华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光华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121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2018　年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284），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光华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光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税前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1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光华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杨荣政、陈锋

电话:0754-88211322

传真:0754-881100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5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1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2017-2-076号）。因华鑫期货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华鑫期货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17年11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